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管理層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按照本集團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10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10個月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3.8億港元，而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10個月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9.2億港元。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10個月之虧損的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投資管理業務中的金融工具按市值計價之虧損所致。

由於本公司尚未開始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管理層只根據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故此可能會有所調整。本公司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2023年3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永贊

香港，2022年11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及周永贊先生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高偉晏女士、梁慧女士及 Wayne Robert Porritt 先生